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4 學年度就學配套說明

一、報名及入學資格：

- (一) 方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職場體驗或執行計畫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114 年 9 月 16 日止。「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並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依限期提出成果報告。
- (二) 上述 2 年或 3 年計畫期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至結束日止。
- (三) 以 2 年計畫期程報名或申請各就學管道者，須符合 2 年計畫入學資格認定；以 3 年計畫期程報名或申請各就學管道者，須符合 3 年計畫入學資格認定。
- (四) 如青年提出變更計畫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以審查通過後之計畫期程為報名及入學資格認定。
- (五) 方案就學管道報名資格為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並符合申請次數及期限者。報名時如尚未期滿，得先准予青年報名就學配套，實際入學時，須符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方案就學配套時，須符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布招生簡章內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七) 如遇不可歸責於青年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二、辦理方式：

- (一) 依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期程，均採分組招生方式辦理：
 1.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管道：考生僅得於「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擇 1 組報名。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管道：考生僅得於「青年儲蓄帳戶組」及「一般組」擇 1 組報名。
- (二) 前揭管道選擇「一般組(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一般組」報名者，依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就學管道申請次數及期限：
 1.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方案任一就學管道(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彈性選系)以各 1 次為限，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 2 年內報名或申請，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2. 上述報名或申請認定標準如下：
 - (1) 「特殊選才」：完成「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步驟。
 - (2) 「甄選入學」：完成「上網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步驟。
 - (3) 「申請入學」：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步驟。

(4) 「彈性選系」：以畢業當學年度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大專校院認定為準。

(5) 如符合上述報名或申請認定標準，則視為已使用過該就學管道。

3. 考生已錄取上述各就學管道並註冊者，不得再申請本方案其他未使用之就學管道。

三、甄試方式：

※下列招生管道第二階段皆著重於體驗資歷，其中體驗資歷占總分至少 60%(體驗學習報告書)以上，其餘可由各校得自訂備審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

- (一)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係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不分招生群(類)別，不限類別方式招生，僅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3 科級分成績。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之考生，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 大學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係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為篩選依據，最多參採 4 科，科目由各校系自定。檢定標準以報名考生畢業當學年度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考生若通過校系設定之學測成績檢定篩選，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不採計學測成績，依審查資料(主要項目為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至少占 60%)及校系自訂的甄試項目(如口試等)擇優錄取。

四、錄取及報到：

考生參與各招生校系二階甄試後，由各招生校系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獲分發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114 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作業期程簡表

項目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大學申請入學	
分組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學校	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報名志願數	5 個	6 個	6 個	
「青年儲蓄帳戶組」 成績採計方式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方案學生畢業當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原 始級分成績	採計方案學生畢業當學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試 務 作 業 辦 理 期 程	簡章公告	113.11.21(四)	113.12.5(四) 113.12.2(一)發售	
	資格審查(含報名)	113.12.16(一)起至 113.12.20(五)	114.4.17(四)起至 114.4.30(三)	114.3.20(四)至 114.3.21(五)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	114.1.13(一)起至 各校所訂截止日	114.6.6(五)起至 各校所訂截止日	114.5.1(四)至 114.5.7(三)
	指定項目甄試	114.2.4(二)起至 114.2.9(日)	114.6.14(六)起至 114.6.29(日)	114.5.15 至 114.6.1 期 間
	正備取公告	114.2.12(三)	114.7.2(三)前	114.6.2(一) 下午 3 時前
	登記就讀志願順序	114.2.12(三)起至 114.2.14(五)	114.7.9(三)起至 114.7.11(五)	114.6.5(四)至 114.6.6(五)
	統一分發榜	114.2.18(二)	114.7.15(二)	114.6.12(四) 上午 9 時
	報到(含放棄入學)	114.2 月底~3 月初	114.7.17(四)起至 各校所訂截止日期	114.6.12(四)至 114.6.15(日)
招生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聯絡方式	02-2772-5333	02-2772-5333	05-272-179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02-7736-5421			

*本表僅供參考，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4 學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